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云医保中心函〔2021〕189号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签订 2022-2023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通知

省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按照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管理要求，我中心拟进行2022-2023年度医保服务协议签订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签约时间及地点

结合省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实行分批错峰开展。请各定点医药机构（含2021年第4季度公示纳入的医药机构）按时段划分前来办理，工作日签订时间为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。

（一）定点医疗机构：2021年第4季度公示纳入的医疗机构和需要续签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于2022年1月12日至2022

年1月19日签订；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7日签订。地点：省医疗保障局四楼417会议室。

(二) 定点零售药店：2021年第4季度公示纳入的零售药店和需要续签的连锁零售药店于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9日签订；非连锁零售药店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8日签订。地点：省医疗保障局一楼服务大厅进门左侧。

二、乘车线路

由于周边停车紧张，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省医疗保障局（昆明市环城南路439号）。市内可乘25、26、51、75、98、109、111（乙）、162、Z33路公交车至吴井桥站，地铁2号线至塘子巷站或环城南路站。

三、需携带资料

(一) 定点医疗机构

1. 协议：《2019-2020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书》及2021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补充服务协议。

2. 印章：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。

3. 证照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》（公立医疗机构）、《营业执照》（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）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》（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），提交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其他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定点零售药店

1. 协议：《2019-2020 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2021 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补充服务协议。

2. 印章：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。

3. 证照：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，提交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其他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定点医药机构提前准备好国家医保编码（医疗机构为 H 开头的 12 位编码，零售药店为 P 开头的 12 位编码，可自行登录国家贯标系统查询），以便签订现场填写和核对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有效期为两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其他未尽事宜以补充服务协议方式签订。

3. 请各医药机构作好签订准备，严格按时间段到场签订。签订时，请配合工作人员引导，保持良好秩序，严谨工整书写，做好疫情防护。

4. 超过时限不到场签订的，视为放弃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3886115、63886116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30日

